西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信息化建设项目监理服务招标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2、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

3、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总体要求

监理单位要按照项目建设目标和要求，遵循国家信息系统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标准和规范，依据项目建设合同和用户需求，应用现代的项目管理技巧及手段，对项目的各个层面进行管理和控制协调。监理单位应重点对项目的质量、进度、投资等进行控制，同时，还要对合同的执行、信息文档、知识产权等进行全程管理，确保项目文档管理的规范性,要用先进的、适合于信息工程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手段进行工程的建设监理，使工程“按期保质、高效节约”地完成。

（二）监理工作范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内（即：监理工期），全部由西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招标的信息化建设项目，负责全程监理至项目最终验收。

（三）监理服务准则

1、维护国家的荣誉和利益，按照“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

2、执行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3、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4、不泄漏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5、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6、 认真履行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所承诺的义务和承担约定的责任。

7、坚持公正的立场，公平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8、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监理服务依据

1、国家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

2、业主单位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

3、有关国家和行业的技术标准。

4、根据合同执行的具体情况，投标人应用现行的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进行监理工作。

三、监理工作职责

（一）监理人员要求

★1、投标人拟配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工程师须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证书；

★2、投入本项目的监理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均具有注册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本项目常驻专职监理人员须同时具有软件工程师证书。

（二）监理工作内容

监理公司要对项目实施全程进行监理，对项目关键点进行重点监理，全方位地开展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任务  时间段 | 质量  控制 | 进度  控制 | 投资  控制 | 变更  控制 | 合同  管理 | 信息  管理 | 安全  管理 | 组织  协调 |
| 系统设计、实施方案及施工规范的监理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设备、软件到货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系统设备、软件安装/调式验收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系统验收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工作范围表

监理公司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证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在工程建设期内对工程项目进行测试和评估；在质保期内要协助买方针对系统运行中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并提出完善意见，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1、工程质量控制

（1）对应用软件系统开发质量进行全过程控制；

（2）对采购的硬件设备质量和集成进行全过程控制。

2、工程进度控制

（1）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当工期目标严重偏离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3、工程投资控制

（1）通过对工程实施中方案及设计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预算之内；

（2）协助业主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将付款进度、工程质量结合起来。

4、工程变更控制

（1）对工程变更控制，明确界定项目变更的目标，防止变更范围的扩大化，加强变更风险以及变更效果的评估；

（2）对变更申请及时响应，任何变更都应在实施前进行评估，选择冲击最小的变更方案；

（3）任何变更都要得到三方（业主单位、监理单位和承建单位）的书面确认。

5、工程合同管理

（1）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对合同变更、索赔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6、信息管理/工程文档管理

（1）做好监理日记及工程大事记；

（2）做好合同批复等各类往来文件的批复与存档；

（3）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专题会的会议纪要；

（4）管理好实施期间的各类技术文档；

（5）项目月报（周报）；

（6）监理工程师通知；

（7）各种会议纪要；

（8）阶段性项目总结；

（9）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档；

（10）监督承建单位按规范提交项目文档。

7、安全管理

（1）明确安全管理的五大基本目标；

（2）正视安全管理的五种关系；

（3）坚持安全管理原则；

（4）落实业主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安全责任；

（5）制定安全监理工作计划（包括安全监理规划和安全监理实施细则）；

（6）采取有效的安全监理工作方法（包括审查和试验安全管理制度、巡视检查安全措施、告知安全责任、通知安全隐患、停工安全整改、报告安全事故）；

（7）细化安全监理工作内容；

（8）落实安全监理工作制度；

（9）妥善管理安全监理资料；

（10）严抓施工现场消防安全和环境保护。

10、工作协调

接受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单位之间的工作关系和需求，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纠纷。监理方应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会议包括不限于：

（1）第一次现场会；

（2）监理交底会；

（3）月例会及业主单位组织的例会；

（4）监理协调会；

（5）专题讨论会；

（6）专家论证会；

（7）阶段工作总结会；

（8）问题通报会；

（9）分项的阶段验收及最终验收会。

（三）监理工作成果

1、监理工作方案

（1）《监理规划》；

（2）《监理实施细则》。

2、定期项目报告

（1）《监理月报》；

（2）《阶段总结报告》。

3、不定期专题报告

（1）《监理工作情况汇报》，包括监理组织框图、资源投入、重要监理活动、技术方案审查、项目需要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项等；

（2）《开发单位工作情况汇报》，包括开发商人员动态、投入的设备、组织管理和存在的问题等；

（3）《质量控制报告》（包括质量评定和质量分析等）；

（4）《项目风险评估分析报告》；

（5）《合同执行情况报告》（包括合同变更、索赔和违约等）；

（6）《工程款支付情况报告》；

（7）《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4、日常监理文件

（1）《监理日记》；

（2）《会议纪要》；

（3）《监理通知》；

（4）《监理建议书》；

（5）项目大事记；

（6）项目计划审批文件；

（7）技术方案审阅文件；

（8）项目进度调整批复文件；

（9）进度款支付确认文件；

（10）索赔受理、调查及处理文件。

**三、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说明 | | 分值 |
| 总体要求  （2分） | 投标人响应标书的总体情况（2分） | 投标文件应该页码准确，制作精良，便于查阅，记2分，否则记0分 | 2 |
| 投标报价  （20分） | 报价构成  （6分） | 项目报价测算参考《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报价构成非费率标准（相关文件可在互联网下载或向代理机构索取），进行：  （1）根据对人社厅近2年信息化项目建设理解，列举监理工作点完整、准确。横向比较得分，满分3分。  （2）根据监理服务工作点，估算项目工作量，综合项目人力成本、非人力成本构成项目报价。横向比较得分，满分3分。 | 6 |
| 报价得分  （14分） | 评标基准价：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为基准价的投标人，其价格分为14分。  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按照高于或者低于基准价的比例分别予以扣分，以偏离基准价1%扣0.2分为标准，等比例扣分。 | 14 |
| 监理  商务部分（33分） | 总监理工程师资格（6分）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注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工程师和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3分，没有或缺少上述证书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作为总监理工程师承担过信息化建设监理项目（投资额1500万以上）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资格（6分） | 1、投标人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具有注册信息系统监理工程师、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2、作为监理工程师代表承担过信息化建设项目（投资额1000万以上）的，每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及用户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
| 项目组监理工程师配备情况（6分） | 1、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名常驻项目监理工程师，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名记1分，最多记3分。  2、参与本项目监理人员每人具有信息系统工程（投资额1000万及以上）建设监理经验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单个人员不累加计分，需提供相关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6 |
| 项目业绩  (8分) | 投标单位近3年以来每承担过一个信息化监理合同额在2000万以上（含2000万）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项目，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案例只可单次得分，不可累加。 | 8 |
| 资质、证书情况  (7分) | 1、投标单位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  2、有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记3分，乙级资质记1分，否则不计分。  3、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认证证书，得3分，否则不得分。 | 7 |
| 监理  技术部分（45分） | 对项目重难点的分析及理解（4分） | 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合理、重点突出 | 3-4 |
| 对项目难点理解一般，重点不突出 | 1-2 |
| 没有项目难点分析 | 0 |
| 对项目难点提出的监理建议（4分） | 监理建议重点突出，提出了科学的针对重难点的监理方案 | 3-4 |
| 监理建议重点突出一般和对难点的监理方案一般 | 1-2 |
| 重点不突出，无难点的监理解决方案 | 0 |
| 质量控制  措施（4分）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质量目标达到优良以上标准 | 3-4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质量目标达到优良以上标准 | 1-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进度控制措施（4分）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能够提供准确的进度分析报告 | 3-4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能够提供基本可行的进度分析报告 | 1-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不能提供进度分析报告 | 0 |
| 投资控制措施（4分）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3-4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1-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变更控制措施（4分）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3-4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1-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合同和信息管理措施  （4分） | 提出完善的合同和文档管理制度及流程，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3-4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1-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安全管理措施（4分） | 科学合理，有针对性 | 3-4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1-2 |
| 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组织协调方案（4分） | 协调难点分析准确，有明确的协调工作程序和会议制度 | 3-4 |
| 方法可行，措施一般 | 1-2 |
| 协调措施不力，方法不合理 | 0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4分） | 投标人属西藏本地公司或在西藏设立分公司或分支机构（提供人员本地参保证明）。30人（含）及以上公司团队得4分，低于30人大于15人（含）以上得3分，低于15人及以下得2分，承诺设立本地服务团队的得1分，否则记0分。 | 4 |
| 监理服务能力（5分） | 投标人具有用于提升本项目监理工作能力的：监理项目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质量测试系统、文档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进度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安全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质量管理信息系统、项目资金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固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项目综合评价系统软件著作权的每项得0.5分，全部满足得5分。（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原件，否则不得分） | 5 |